

南 阳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宛消函〔2022〕63号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南阳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和《〈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科），机关各科室：

现将《南阳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和《〈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4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予以公开）

南阳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参照《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消〔2019〕57号）要求，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当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遵循下列要求：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超越；

（二）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要求，遵循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三）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整改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的成效和措施、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涉案场所性质等因素。

第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主动供述消防救援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轻种类或者较低幅度的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但罚款额度最低不得低于法定幅度下限的百分之三十。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 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四) 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五) 破坏火灾事故现场,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情形的。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幅度上限。

第六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不具有从重情节

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量罚区间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数字后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编号	001		
违法行为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		
处罚种类及幅度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实施下列行为： (二)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处罚依据	《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裁量等次认定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确定为较轻等次：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面积占建筑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面积 30%以下的。 2、以下情形确定为一般等次：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面积占建筑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面积 30%以上，70%以下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严重等次：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面积占建筑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面积 70%以上的；造成消防车无法展开实施灭火救援行动的。		
裁量实施	较轻等次量罚区间	一般等次量罚区间	严重等次量罚区间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2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9 万元以上 3.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20 元以上 34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3.3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40 元以上 500 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编号	002		
违法行为	在消防车通道上方或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处罚种类及幅度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条款	《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居民住宅区实施下列行为： (二)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处罚依据	《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裁量等次认定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确定为较轻等次：在消防车通道上方或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2 处以下的。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一般等次：在消防车通道上方或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严重等次：《南阳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规定的从重情形；在消防车通道上方或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5 处以上的；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或无法展开实施灭火救援行动的。		
裁量实施	较轻等次量罚区间	一般等次量罚区间	严重等次量罚区间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2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9 万元以上 3.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20 元以上 34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3.3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40 元以上 500 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